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學生領取同意暨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學號_____，就讀班級_____，經學校審查符合「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補助資格，茲同意並切結如下：

一、領取原則與他項獎學金切結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獎學金與其他政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獎學金，須採擇一請領原則。

如本人於本獎學金核定前已申請或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並選擇請領本獎學金者，願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領取之其他政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獎學金，並配合完成相關繳回程序；並同意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再申請或領取其他政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獎學金。

請勾選並填寫下列項目（如適用）

1. 同意請領本獎學金（請填寫項目 3、4） 2. 放棄領取本獎學金（勿填選項目 3、4）

 3. 114-1 學期未曾領取其他政府性質相近之獎學金
 4. 114-1 學期曾領取其他政府性質相近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_____ 已領取金額（暫估）：_____ 元

※ 實際應繳回金額，仍以學校查核及核定結果為準。

二、在學期間行為規範與懲處通報

本人同意於領取本獎學金期間，若發生警告、申誡或其他符合本獎學金規定之懲處情事，將主動通報學校承辦單位。

經查符合停止發放要件者，自次月起停止發放本獎學金，本人不得異議，並願配合相關後續處理。

三、獎學金發放期程與金額說明

本人已知悉本獎學金發放方式及期程如下，並同意依學校實際核定結果辦理：

- (一) 本獎學金以每月定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月份及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學校公告為準。
(二) 如為應屆畢業生（大四生），獎學金發放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其他不符資格情事，致不符合發放條件者，學校得停止發放。

四、資料真實與返還責任

本人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隱匿或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獎學金發放資格，願無條件配合停止發放，並返還已領取之款項，並自負相關責任，絕無異議。

特此同意暨切結。

五、個資同意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朝陽科技大學為執行發放獎學金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系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識別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財務處(04-23323000 ext. 3714)。

個資同意簽名：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班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